



2016192552U

# 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18)第0343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废气、边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检测地址：普宁市池尾科技园康美药业中药生产基地二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## 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### 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### 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 废水：色度、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 (COD<sub>Cr</sub>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<sub>5</sub>)、氨氮、

硫化物、总磷、总氮、

废气：烟气参数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 (SO<sub>2</sub>)、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、烟尘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： 2018 年 5 月 11 日

分析日期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~ 2018 年 5 月 18 日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 1 ~ 表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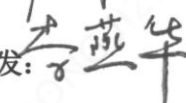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：谢培森、吴俊

制表：姚泽纯

审核：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校核：

签发：

测试中心主任 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
表1.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调节池		排污口		
样品编号		S20180511021		S20180511022		
样品性状		液态、黑色、臭、无浮油	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S20180511021	S20180511022	
色度	倍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—	100	4	30
pH 值	无量纲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	8.04	7.46	6~9
悬浮物	mg/L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	104	10	15
COD <sub>cr</sub>	mg/L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保护总局2002年第四版)(3.3.2第3法)	5.0	614	34.7	50
BOD <sub>5</sub>	mg/L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157	8.8	15
氨氮	mg/L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9.55	4.08	5
硫化物	mg/L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0.005	1.21	0.015	/
总磷	mg/L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1.45	0.08	0.5
总氮	mg/L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17.5	4.76	15

说明：“/”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表2. 废气检测结果

<b>检测概况:</b>			
检测项目: 二氧化硫(SO <sub>2</sub> )、氮氧化物(NO <sub>x</sub> )、烟气黑度、烟尘、烟气参数			
检测人员: 吴俊、谢培森、黄梓华、邱斯丹			
检测时间: 2018年5月11日 ~ 2018年5月12日			
采样时间: 2018年5月11日			
天气状况: 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大气压: 100.9kPa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环境温度: 28.9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相对湿度: 60%			
<b>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</b>			
仪器名称: GH-60E 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; JCP-LGM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; ATX-224 型电子天平			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(HJ/T 57-2017);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;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; 《锅炉烟尘测定方法》(GB 5468-1991); 测烟望远镜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) (5.3.3 第2法)			
检出限: 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: 1mg/m <sup>3</sup>			
<b>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</b>			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中在用燃气锅炉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			
<b>检测结果</b>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锅炉废气排放口	烟温(℃)	65.5	/
	烟气压力(Pa)	95	/
	烟气流速(m/s)	7.11	/
	烟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1.65×10 <sup>4</sup>	/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3	/
	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1	50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88	/
	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40	200
	烟尘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0.9	/
	烟尘折算后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7.6	30
烟囱口	烟气黑度(级)	<1	1.0
<b>说明:</b> 燃料: 天然气;			
烟囱高度: 22米;			
锅炉型号: WNS10-1.25-Y.Q(LN)。			

表3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<b>检测概况:</b> 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 检测位置: 见右图 检测人员: 吴俊、谢培森 检测时间: 2018年5月11日 天气状况: 晴 风 速: 1.2m/s (昼间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昼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间: 10:07~10:47										
<b>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</b> 仪器名称: AWA-5680 型声级计 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							
<b>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</b>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限值										
<b>检 测 结 果</b>										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 LeqdB(A)						标准限值 LeqdB(A)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昼间	夜间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		
1	公司南侧边界 (正对大门)	58.5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2	公司西侧边界 (正对锅炉房)	58.4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3	公司北侧边界 (正对农田)	56.9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4	公司东侧边界 (正对车间)	58.4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